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鲁0811强清1号之六

申请人：哈工大智慧医院管理（济宁）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2月24日，哈工大智慧医院管理（济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智慧医院）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哈工大智慧医院的资产、债权债务等相关情况已梳理完毕，股东已就强制清算事宜达成和解协议，其根据和解协议制作了《哈工大智慧医院管理（济宁）有限公司、四川严格智慧医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强制清算分配方案》。该方案已经清算组表决通过，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哈工大智慧医院成立于2019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4亿元，股东分别为济宁祥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四川埃沃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两股东分别认缴出资1.4亿元和2.6亿元，分别占股35%和65%。四川严格智慧医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哈工大智慧医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2亿元。因出现公司僵局，哈工大智慧医院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强制清算过程中，本院将哈工大智慧医院与全资子公司合并强制清算。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根据资产负债情况和股东和解协议制作了《哈工大智慧医院管理（济宁）有限公司、四川严格智慧医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强制清算分配方案》。

本院审查认为，哈工大智慧医院因公司解散而进入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已对相关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制作了职工债权表和普通债权表，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公示。2025年2月17日，两股东四川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四川埃沃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

司和济宁祥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未出资事项、股东权益以及可能涉及的债务清偿、财产分配等达成合并强制清算和解协议。清算组负责人根据上述情况制作了《哈工大智慧医院管理（济宁）有限公司、四川严格智慧医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强制清算分配方案》。该方案用货币形式全额偿付职工债权和普通债权，哈工大智慧医院的职工和普通债权人对债权额和清偿数额均无异议。该方案对股东劣后分配权益作出了安排，对分配方案执行后可能产生的股东权益和债务的承担也进行了明确处置，且该方案系根据股东和解协议作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认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清算组制作的《哈工大智慧医院管理（济宁）有限公司、四川严格智慧医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强制清算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殿俊
审	判	员	李迎春
审	判	员	王洪亮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郭煜阳